

#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 席：黃副主席珊珊

記錄：鍾莉芳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另消保專區網頁優化案，請下次提報執行情形。

三、提報 108 年媒體關注及受理件數較多之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及建議案。（法務局）

裁示：（一）法務局與電腦公會合作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消費正確意識之宣導內容加入未成年人購買遊戲點數部分，相關宣導成果請排明年度消保大會報告案。

（二）餘洽悉。

四、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履約擔保機制」案。

裁示：洽悉，請各執行機關落實執行。

五、提報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六、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一)109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由商業處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七、提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案。(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八、提報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執行機關管轄權分配案。(法務局)

裁示：(一)網路新聞媒體相關消費爭議由觀光傳播局擔任執行機關。

(二)影音串流平台相關消費爭議，影視平台部分由觀光傳播局擔任執行機關，音樂平台則由文化局擔任執行機關。

(三)網路直播平台相關消費爭議，若商品係屬化妝品、食品(不限於食品安全、含藥化妝品安全)，由衛生局擔任執行機關；其他商品或未販售商品之其他消費爭議(如：直播主唱歌、聊天贊助、直播平臺條款爭議等)，由商業處辦理。

(四)語言複合式教材(如：寰宇家庭美語教材)/學習教材部分，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108年11月11日消費者保護會第64次會議指定「教育部」為「語言複合式教材」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府執行機關於「複合式語言教材」為「教育局」；於「其他非語言學習教材」則仍維持為「觀光傳播局」。

- (五)現行本府消費爭議執行機關管轄權分配表第 4 頁「教育類」之「心靈課程」爭議類別修正為「心靈成長(潛能開發)課程」，並由教育局擔任執行機關
- (六)現行本府管轄權分配表第 2 頁「車輛類」之「機件或安全爭議」內容不修正。

貳、臨時動議:無

參、主席結論:(略)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